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3-810232-YZLZ

合同编号：12N49888898220241801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最后报价
- 8、 成交通知书

《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8898220241801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PXZC2024-C3-00589

项目名称：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3-810232-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供货一览表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凭祥市生活垃圾 运输服务	15000 吨	94	1410000	（数量预计 15000 吨，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壹佰肆拾壹万元整</u> （¥1,410,000.00）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范围发生变化，以甲方委托科（室、局）具体布置和要求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费、差旅费、交通、网络、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从凭祥市生活垃圾场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 73 公里，来回 146 公里；
- 运输费用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费、税金、卸车费用、安全运输等一切税费；
- 按照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定的时间进场装卸垃圾；
- 根据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场接收需求，每天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约 80-100 吨。
- 具备从事运输相关资质，运输车辆容量必须达到 20 立方以上（容量 20 吨）；垃圾运输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裸露，运输设备应密闭，防止垃圾尘屑和垃圾污水滴漏；车辆的数量不少于 2 辆。
- 运输费每吨不超过 96 元，以垃圾实际进场量计费。
- 数量预计 15000 吨，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下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办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结算时乙方提供上一月的费用表材料，甲方核实确认后予以费用的结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转账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为自身原因拒绝或迟延参与委托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 其它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竞标声明;
-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凭祥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章)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凭祥市金象大道10号	单位地址:凭祥市新华社区金祥小区现门牌号B16号(旧门牌6B-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524282	电话:157239012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12289414@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1481MADECMEC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19866978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600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15000 吨	<p>1. 从凭祥市生活垃圾场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 73 公里，来回 146 公里；</p> <p>▲2. 运输费用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费、税金、卸车费用、安全运输等一切税费；</p> <p>▲3. 按照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定的时间进场装卸垃圾；</p> <p>4. 根据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场接收需求，每天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约 80-100 吨。</p> <p>5. 具备从事运输相关资质，运输车辆容量必须达到 20 立方以上（容量 20 吨）；垃圾运输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裸露，运输设备应密闭，防止垃圾尘屑和垃圾污水滴漏；车辆的数量不少于 2 辆。</p> <p>6. 运输费每吨不超过 96 元，以垃圾实际进场量计费。</p> <p>7. 数量预计 15000 吨，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差旅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付款条件	1. 服务费按月结算。下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办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结算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上一月的费用表材料，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才予以费用的结算。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结算方式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运输数量×成交单价。
其他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验收、测试及检验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场地垃圾清运干净、整洁、无尘、无杂物。
(二) 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③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④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工具方案；⑤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3. 竞标声明

致：凭祥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凭祥市新华社区金祥小区现门牌号 B16 号(旧门牌 6B-18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凭祥市新华社区金祥小区现门牌号 B16 号(旧门牌 6B-18 号) 邮政编号：532600

电话/传真：15723901228 电子邮箱：17122894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营业部 帐号：611986697809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温建贵

供应商（电子签章）：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3-810232-YZLZ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15000 吨	94.00	141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 1410000.00 元）</u>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温建贤

供应商（电子签章）：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p>1. 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差旅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1. 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差旅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我公司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无偏离
付款条件	<p>1. 服务费按月结算。下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办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结算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上一月的费用表材料，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才予以费用的结算。</p> <p>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p>1. 服务费按月结算。下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办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结算时成交我公司提供上一月的费用表材料，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才予以费用的结算。</p> <p>2. 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应为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转账支付给我公司。</p>	无偏离

结算方式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运输数量×成交单价。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运输数量×成交单价。	无偏离
其他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凭祥市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3日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4-C3-810232-YZLZ

采购项目名称： 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技术要求	<p>1. 从凭祥市生活垃圾场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 73 公里，来回 146 公里；</p> <p>2. 运输费用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费、税金、卸车费用、安全运输等一切税费；</p> <p>3. 按照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定的时间进场装卸垃圾；</p> <p>4. 根据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场接收需求，每天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约 80-100 吨。</p> <p>5. 具备从事运输相关资质，运输车辆容量必须达到 20 立方以上（容量 20 吨）；垃圾运输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裸露，运输设备应密闭，防止垃圾尘屑和垃圾污水滴漏；车辆的数量不少于 2 辆。</p> <p>6. 运输费每吨不超过 96 元，以垃圾实际进场量计费。</p> <p>7. 数量预计 15000 吨，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p>	<p>1. 从凭祥市生活垃圾场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 73 公里，来回 146 公里；</p> <p>2. 运输费用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费、税金、卸车费用、安全运输等一切税费；</p> <p>3. 按照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定的时间进场装卸垃圾；</p> <p>4. 根据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场接收需求，每天运往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约 80-100 吨。</p> <p>5. 具备从事运输相关资质，运输车辆容量必须达到 20 立方以上（容量 20 吨）；垃圾运输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裸露，运输设备应密闭，防止垃圾尘屑和垃圾污水滴漏；车辆的数量不少于 2 辆。</p> <p>6. 运输费每吨不超过 96 元，以垃圾实际进场量计费。</p> <p>7. 数量预计 15000 吨，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p>	无偏离
2	验收、测试及检验	<p>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2. 场地垃圾清运干净、整洁、无尘、无杂物。</p>	<p>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2. 场地垃圾清运干净、整洁、无尘、无杂物。</p>	无偏离

3	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方案; ②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③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④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工具方案; ⑤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等), 以作为评标依据。	1. 根据本项目需求,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方案; ②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③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④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工具方案; ⑤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等), 以作为评标依据。	无偏离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温建贵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CZ242024-C3-810732-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
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14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成交通知书

凭祥市运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4-C3-810232-YZLZ采购文件中的凭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 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1,410,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苏麟

电话: 0771-8524282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36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